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由基金会支持的项目运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实施项目是指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物资或服务，由基金会接收并管理，旨在推动工商管理教育事业发展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的开展要尊重捐赠人或支持单位的意愿，充分体现社会公益性和效益性。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公益资助项目含限定性资助项目和非限定性资助项目，主要用于：

1. 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师资、招收并资助优秀的学员；
2. 资助研究课题和研究中心，支持论文发表、著作出版，资助学科建设、国际学术合作和国际学术会议，扶植创新课程等；
3. 资助建设世界级的校园设施，包括建造，修缮楼宇，更新教学、科研、图书和信息设施等；
4. 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其他项目，加强学院战略发展的灵活性；
5. 基金会理事会认为需要支持的与工商管理教育发展有关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资助项目由基金会与受益部门共同对接捐赠单位洽谈。捐赠金额大于人民币100万的项目必须对捐赠单位或个人进行尽职调查，制作项目建议书并报基金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约立项。

第六条 限定性资助项目由捐赠方提出捐赠意愿，并与合作部门达成一致后，经基金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由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并注明用途。如捐赠协议涉及项目需就实施细则签署合作备忘录，则需合作部门参与会签。并由受资助部门填写《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立项申请表》（简称《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由基金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七条 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未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或物资，可由基金会根据学院的战略意图及通盘规划，决定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受资助部门填写《立项申请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项目资助经费预算。受资助部门主任应按照规定严格审核项目资助经费预算，签署意见后报基金会。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及财务部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资助额度依据受捐额度和评审意见，以及相关的财务制度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核后确定。

第十条 经批准的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做调整。

第十一条 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项目的资助经费都必须进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文本要求，限定性资助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管理。非限定性资金纳入留本基金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用款申请表》（简称《用款申请表》，见附件2）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用款申请报告》（简称《用款申请报告》，见附件3）。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拨付按捐赠协议约定、项目经费预算及用款计划，最终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据以拨款。

第十六条 捐赠经费接受民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审计检查。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由本基金会批准立项后提交受资助部门执行，由受资助部门落实建设与实施。受资助部门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项目，并按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材料，并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予以协调。

第六章 项目监督与验收

第十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督和验收，具体涉及：监管项目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验收等。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价。若不达标，基金会将依照法律和规定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如资助项目到期不再延续，受资助项目责任人须填写《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结项表》（简称《结项表》，见附件4），并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加以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2月6日





附件二
中欧基金会用款申请



附件三
中欧基金会用款申请



附件四
中欧基金会资助项目